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

翻开本书，让您收获的不仅是法条！

法律知识

法律解释

法律应用

公民 法律随身查

GONG MIN FA LU SUI SHEN CHA

图表速查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民 法律随身查

GONG MIN FA LU SUI SHEN CHA

图表速查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法律随身查: 图表速查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
(法律随身查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391 - 6

I. 公… II. 中…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2214 号

策划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蒋怡、周黎明

公民法律随身查: 图表速查版

GONGMINFALU SUISHENCHU: TUBIAO SUCHA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32

印张/15.5 字数/430 千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91 - 6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随身查系列”丛书自2007年初出版以来，受到了读者的广泛好评，其中一些品种多次重印。随着这两年国家法律法规大规模的清理和修订，我们也在原书基础上修订改版，全新推出了图表速查版，并体现了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的最新修改变化。

新版的随身查系列继续秉持小巧便携的设计理念，采用独特的口袋书开本，每个分册都精心选取该领域最核心的现行有效法规，体现最新的立法动态，为您查找法规、学法用法提供最大的便利！

本书的最大特点在于“速查法条”和“延伸法条”。

1. **图表速查。**在每本书的最前面都提炼了若干重要法律知识点的实用速查图表，依据书中收录的重点法律法规条文内容总结归纳而成，方便读者迅速查找重点问题。

2. **关联脚注。**为了实现法条之间相互的衔接适用，脚注中所有关联法条都注明了在书中的页码，一些法律适用的解释性批复与答复的内容也作为脚注附在相关法条之后，便于读者更深入地理解法律。

此外，对于重点法条，增加了法律专家对条文内容的细致讲解，帮助读者体会立法精神，正确把握条文含义。

本书不仅是法律法规的汇编，还是法律知识、法律解释和法律应用的汇编，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读者理解、适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9月

目 录

实用图表速查

1. 小区道路、绿地、公共场所、车位、车库等的归属	1
2.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议事规则	2
3. 合同的违约责任	3
4. 结婚要件	4
5. 诉讼离婚	5
6.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6
7. 商品房销售	7
8. 房地产转让	8
9. 劳动合同的类型	10
10. 劳动合同的解除	12
11. 个人所得税纳税速查表	15

一、公民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6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3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6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6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9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19
(2002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3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138
(2001 年 3 月 8 日)	

二、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0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149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153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57
(198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65
(1985 年 9 月 11 日)	

三、劳动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71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83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5
(2008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11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四、经济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9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54
(2006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	268
(2009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78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329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333
(2009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节录)	337
(1995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42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6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节录)	354
(2009 年 8 月 27 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节录）	358
(2001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2
(2003 年 4 月 28 日)	

五、违法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68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388
(2005 年 8 月 28 日)	

六、纠纷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08
(2007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447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60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68
(1989 年 4 月 4 日)	
信访条例	478
(2005 年 1 月 10 日)	

实用图表速查

1. 小区道路、绿地、公共场所、车位、车库等的归属

类 型 \ 权利主体		所有权归属
道路	原则性规定	业主共有
	例外情形	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
绿地	原则性规定	业主共有
	例外情形	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
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		业主共有
车位	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业主共有
车库		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2.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议事规则

事 项	决定比例要求	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业主人数	
		≥2/3	≥1/2	≥2/3	≥1/2
制定和修改业主会议议事规则			√		√
制定和修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规约			√		√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
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		√

3. 合同的违约责任

合同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适用定金罚则等。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要求继续履行，对方坚持不履行，还可以强制履行。 但是，对于（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的三种情况，只能要求赔偿损失。
瑕疵履行的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合同标的的性质和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适用原则	（1）合同违约首先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没有办法继续履行的，只能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的可得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违约金和损害赔偿不能同时适用，优先适用违约金责任条款。 违约金过低或过高，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或适当减少。违约金过低时，增加的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实际损失额。当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超过实际损失的30%，一般可以认定为“违约金过高”，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减少。 （4）定金和损害赔偿可以同时适用。 （5）违约金和定金不能同时适用，当事人只能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的一种。

4. 结婚要件

实质要件	1. 必须是男女异性的结合。
	2. 必须出于男女双方的完全自愿。
	3. 必须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4. 无禁止结婚的情形：（1）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形式要件	1.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婚姻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2. 补办登记后婚姻效力的起算：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4条，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8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对不予登记的救济	当事人认为符合婚姻登记的条件而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可以申请复议；对复议决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议是提起行政诉讼的前置程序）

5. 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的 特别范围	1. 双方未达成离婚协议的可以诉讼离婚
	2. 登记机关不受理的离婚登记可以诉讼离婚
离婚案件的 前置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离婚限制	1.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确有必要”一般是指：(1) 女方怀孕和分娩的婴儿系与他人的非法两性关系所致；(2) 夫妻矛盾十分尖锐，不受理可能发生伤害、杀人或自杀的严重后果的。
	2.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应准予离婚 的事由	1.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2.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4.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5.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6.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7.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
	特别说明：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22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符合第32条第2款规定“应准予离婚”情形的，不应当因当事人有过错而判决不准离婚。

6.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请求权人	无过错方
责任人	有过错方
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权利行使	1. 以判决准予离婚为前提；并具备上述四种情形之一。
	2. 如判决不准离婚，对损害赔偿请求权不予支持。
	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不予受理。
	4. 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在离婚时尚不请求损害赔偿的，可在离婚后1年内单独提起。
	5. 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中，一审时未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提出的，应当先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其在离婚后1年内另行起诉。
	6. 当事人在婚姻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有上述四种情形为由，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应当受理。但是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请求的，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1年后提出的，不予支持。
赔偿范围	包括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

7. 商品房销售

销售种类	销售条件	办理登记的期限
现售	(1)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2)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3)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4) 已通过竣工验收；(5) 拆迁安置已经落实；(6)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7) 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购买人应当自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预售	(1)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4) 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购买人应当自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8. 房地产转让

主管部门	(1)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2)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转让工作；(3)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工作。
转让程序	(1) 房地产转让当事人签订书面转让合同；(2)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的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3) 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在 7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书面答复，7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受理；(4) 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申报的成交价格，并根据需要对转让的房地产进行现场查勘和评估；(5) 房地产转让当事人按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6) 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核发房地产权属证书。
转让合同的内容	(1) 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2) 房地产权属证书名称和编号；(3) 房地产座落位置、面积、四至界限；(4) 土地宗地号、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及年限；(5) 房地产的用途或使用性质；(6) 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7) 房地产交付使用的时间；(8) 违约责任；(9)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不得转让的情形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的；(2)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3)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4)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5) 权属有争议的；(6)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条件	(1)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 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应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 25% 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依照规划对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完成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交通、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达到场地平整，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3)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	转让房地产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1）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土地用于建设《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3条规定的项目的；（2）私有住宅转让后仍用于居住的；（3）按照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出售公有住宅的；（4）同一宗土地上部分房屋转让而土地使用权不可分割转让的；（5）转让的房地产暂时难以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的；（6）根据城市规划土地使用权不宜出让的；（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暂时无法或不需要采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的其他情形。
---------------------------	---